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本校營運計畫實施績效如下：

(一)教學方面

1. 實務教學設計與課程規劃：

本校為科技大學，除延續以培養實務能力之教育特質外，配合社會及產業界對高生產力高級人才之需求，妥為規劃課程，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並以實用且具執行能力之技術人才。本校各系所班皆設有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及審核，為使學校課程能與社會脈動結合，全校必修課程每年檢討及修訂 1 次、選修課程每學期檢討及修訂 1 次，適時調整授課方向及內容，以期培養出適應工商業界需求之學生。

2. 鼓勵教師實施數位工具融入實體教室之創新混成教學：

積極推動教師導入創新教學法、優質影音教材及網路工具等資源，強化學生學習之深度與廣度。此方面特訂有「創新教學獎勵計畫」（如生成式 AI 導入教學）、「網路教學實施準則」及「數位教材製作及管理辦法」。本期全校計有 29.8%教師實施創新教學，較去年成長 5.4%，並產出 95 件教學案例。其中計有 10 位教師參與生成式 AI 導入教學計畫，計導入 16 種 AI 應用資源（如 ChatGPT、Gamma 等），發展高參與式教學。同時有 25 位教師分別實行遊戲式學習、探究教學及翻轉教室（5 位教師以 EMI 課程作為翻轉場域，以活絡英語授課現場）等教學設計，活絡教學現場。上述的創新教學成果亦將以範例形式同步發佈至網路平台，以持續帶動教師投入教學創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新歷程。

3. 為鼓勵教師熱心教學，持續改進教材教法，並表彰教學著有貢獻之教師，訂有「傑出教學獎與優良教學獎設置辦法」，由各系所學生選舉該系所專業科目及通識、體育課程教學優良之專任、專案教師若干名，經各系、所、科、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選，各學院教評會複選通過後，再由本校傑出與優良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辦理決選事宜並請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獎，以激勵、帶動教師教學熱忱。
4. 強化英語能力之教學，以提昇國際競爭力：
 - (1) 於大學部（含四技學優專班）新生入學時實施英文能力檢定測驗，依其測驗成績，英文課程分為高級、中級及初級三級教學。
 - (2) 實施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制度，訂定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 (3) 為使教學內容更加多元及培養全球英語溝通力，提高學生學習動機及興趣，分別於大一、大二開設共同必修「英文溝通與應用」及「多元英文」課程，同時調整提升課程中口說與寫作授課比例，高級班更以全英語授課方式進行。
 - (4) 為延長學生學習英文時程，自 104 學年度起開設大三共同選修「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目前已有 18 系承認作為跨系所專業選修學分。
 - (5) 為促進教學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訂定「教師申請英語授課辦法」及「推動英語課程獎勵要點」，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或中英雙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

(6)110 年第 1 學期通過成立第一個全英語微學程-「國際領導力微學程」，以國際專案合作與國際議事實務為導向之課程模組加強跨國競合能力。

(7)訂定「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學生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及「共同必修英文分級分班及英文會考實施要點」，鼓勵學生自持精進，積極參加英檢測驗，使學生更具外語能力，以適應未來國際化之趨勢。

5. 淬鍊產學實務知能，落實技術扎根教育：

為深化產業實務導入教學，訂有「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基礎實驗課程全面配置教學助理，培育專業技術人才，縮短學用落差，112 年共補助 120 門課程培育近百位教學助理。導入業師協同教學，並與專任教師共備授課內容，以教學、講座、校內外實習及企業參訪等方式提升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與就業力，112 年共計補助 281 門課程、383 位業師參與。辦理「主題式總整課群」，112 年度與學系包含資財系、文發系、電子系、光電系及互動系，針對各系核心能力調整課程，與產業攜手建立雙方專屬合作與人才支援的機制，培育學生具備多元職場所需能力。

6. 從課程學習到實作展現的創新創業能力培養：

為推動創新創業教育，特籌組跨院系之創新創業種子教師團隊，進行海內外培訓，以協助規劃、推動與執行創新創業教育，同時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年度辦理全國創新創業種子師資培訓營，擴大推廣創新教學能量。此外，為創造良好的創新創業學習環境，每年辦理跨校創新創業競賽，並以多場次工作坊及補助計畫積極招募學生創業團隊，針對優秀團隊密集輔導，以期銜接 U-START 等創業計畫或加速育成師生創業團隊。

7. 培養學生跨域知能，符應業界潮流與需要：

- (1) 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調整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架構，新增設「跨域及自由選修」學分：16 至 20 學分為原則，學生得修習通識博雅課程、各系專業課程及校院級課程，其中通識博雅課程至多認列 4 學分。
- (2) 規劃「第二專長模組化課程」供外系同學修習，學生可利用本系所承認之跨系所學分數來修讀第二專長學分，並於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註明所修讀第二專長名稱。
- (3) 實施「跨領域專題」，大學部學生修畢二年級課程後，得修讀他系專題實作類課程，藉以培養學生跨領域溝通、問題解決與實作整合等能力。
- (4) 彈性放寬學生修讀跨系所學程、輔系、雙主修之資格，採「事先登記」及「事後審核」之作業方式，讓同學事先評估選擇有興趣、有能力，可以完成學業之學程、學系，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後，於畢業之當學期申請取得學程、輔系、雙主修之資格審核。
- (5) 修改本校學程實施辦法，新增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部大學部學生申請學程認證之規定，始符合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持續推動教學單位新設微學程，規劃以養成學生他項專業能力與跨域合作能力為目標之系列課程模組，引導學生有目的性修習跨領域課程，112 年共計開設 32 個微學程，達到每一系所至少開設一門微學程。

(6) 於教務處官網新增跨域學習專區網頁，提供學程、微學程等跨領域課程，整合各項跨領域學習資訊與管道，提供學生修課之參考及指引。

(7) 開設跨校跨域共授課程，融入永續發展目標教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設計思考能力培養內容，辦理社區參訪、海岸淨灘、北聯大永續發展英文簡報競賽、跨域設計思考工作營等活動，學習場域遍及校內外以及融入社區深耕在地，以涵養學生跨域知能、跨域團隊溝通與實作解決的能力。

(二) 研究方面

1. 提昇學術研究水準：

本校設有研究發展處，負責全校性之學術研究推動，除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政府機關之專題研究計畫案外，未來 1 年將繼續加強工程、管理、人文及設計技術之研究開發，並對我國現階段國家重點產業及經濟建設所面臨之問題，作實務性之研究與探討。除此之外，本校更與產業界密切結合，爭取各界研究資源，加強學界與企業界之交流，除為提升研究水準外，更期望能實質改善國內產業界之各項關鍵技術問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深耕學研的國際交流：

以「將世界帶來北科大」與「從北科大走向世界」為核心概念，積極招募國際人才，挹注資源，並規劃各類輔助政策，鼓勵更多校內師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期望建構「深耕學研的國際交流」校風文化。在策略推動面，以拓展國際合作網絡、建構國際化學習環境、深化師生交流並提高國際能見度為主軸，積極參與各類主流國際年會論壇，拓展國際盟校網絡，並簽訂跨國校際協議，建構國際交流平臺，以發展各類交流活動，並強化師生國際移動力，推動實質具體之國際合作。為有效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以每一國家之標竿大學為對象，爭取合作關係，分別從數量、質量與特色三方面進行，本校亦擬定「橫縱聯」策略，含以「橫向連結」拓展合作校數量、「縱向深化」彼此契合之合作關係及透過資源共享達到「聯盟互補」效益。

3. 本年度各級政府機關補助及公民營機構委託專案研究計畫 834 件，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論文共 1,318 篇，其中 Q1 高品質論文篇數為 844 篇，本年度論文篇數雖較去年下降，高品質論文比例仍維持往年的水準，主要係配合教育部各項措施下，研發資源與能量穩定成長，鑑於昔日「北工」的特色，對於轉型為科技大學的旗艦店，本校仍將投入更多心力，以期在教學為前提下，逐年提升研發能量，並服務產業界，達到產業研發帶動人才培育的科大目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 其他目標

1. 強化終身學習體系：

本校致力於提升國內工商界在職人員專業人力素養，設置進修部，辦理回流教育體系之教育政策，教學著重理論與實務能力並重之培養，教學績效及學生素質深受各界肯定，強化終身學習系統，提升全民職能，增進國家競爭力，配合國家人才教育之需求，提供社會人士終身學習，永續進修之管道。

2. 提升學生社團活動品質及強化學生輔導制度：

在學生課外活動方面，以補助社團活動經費，充實社團軟硬體設施，積極促進學生辦理校內及跨校大型活動；設置績優社團及社團指導老師獎勵制度，加強學生幹部訓練，強化社團評鑑制度，並鼓勵學生參與服務學習。在學生輔導方面，以全方位關懷學生為導向，辦理新生定向輔導課程、生命教育輔導課程、生涯抉擇座談以及相關講座，培育學生心理健康核心能力。落實多元導師制度，辦理全校教師暨導師會議與座談，強化導師輔導功能；設置獎助學金，協助清寒學子向學。

3. 加強學生校外實務實習與就業輔導之業務：

為創造學生就業良機，落實學生實務實習並加強就業輔導，提供學生有關廠商求才訊息及專長培訓之資訊。本校除積極推動校外實習，結合優質企業共同規劃專業特色實習課程，增加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本年度亦持續辦理「校園企業徵才說明暨博覽會」，共計 160 家廠商參展，主要係積極維持推展學生實習就業之業務宣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提供學生最新的就業資訊。另外協助學生及早規劃職涯、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將繼續與各系合作辦理職業興趣探索活動(UCAN)。

推動校外實習方面，為強化學生之專業實務能力，自 99 年起積極規劃及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大學部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全面實施校外實習必修課程，研究所則全國首創研究生校外實務研究，110 學年實習學生人數共為 1,552 人(大學部 1,533 人、研究所 19 人)，111 學年實習學生人數共為 1,545 人(大學部 1,531 人、研究所 14 人)，112 學年度截至上學期為止已達 117 人。本校實習學生人數每學年約維持至少 1,200 人以上，未來也將持續推動及努力。

4. 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兩岸交流與招收境外學生等相關業務：

隨著高等教育國際化，積極策劃邁向國際學術舞台成為國際知名大學，除了製作多媒體文宣、參與國際研討會及教育展，向國際行銷本校、邀請國際榮譽講座教授與訪問學者蒞校講學、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持續促進與開創國際各校的合作關係外，亦舉辦國際學生招生相關之說明會、鼓勵學生組成服務團，前往國外學校協助招生及參與教育展，並提供國際學生在臺生活照顧與獎學金、優質的學習和研究環境。

經過歷年的努力，本校各項國際化數據皆穩定成長，除了積極服務國際學生，亦引導在地學生參與國際活動，希望提供此優質的國際化學習環境，培育學生成為傑出的國際領導人才，以達成校園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國際化、國際化教學之一流大學地位。

(四) 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目標：

1. 教學研究方面：

隨著產業界對人才的殷切需求及有效提升大學研究發展事業，產業界優質資源與人才參與大學研發校務並共同培育高階科技人才，強化國家重點產業競爭力的創新作法是當務之急。因應後疫情需求，繼 5+2 創新重點產業後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了促進產業升級及轉型，深化產學研連結，以人工智慧、大數據、物聯網、5G、及半導體等主要技術發展在各產業，形成跨領域之技術整合為創新趨勢。同時配合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創新作為及彈性法規，培育產業所需具備創意思考及跨領域整合能力的高階研發人才，為產業注入智慧科技元素，並以產業創新作為碩博士生之就業出路，共同建設臺灣成為數位科技島，打造創新研發生態鏈。

欣逢政府鼓勵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思維，特設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 (Innovation Frontier Institute of Research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簡稱創新前瞻研究學院(iFIRST)，以學企共事共學共研為宗旨，依據創新條例設立之基礎，從相關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之法規及制度鬆綁，結合創新沙盒概念，由人工智慧及半導體等學校強項重點領域開始執行，廣結合作企業，吸引標竿企業長期合作培養前瞻人工智慧科技及半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體設備與技術人才，讓產學合作、研發、人才培育更靈活彈性，也讓產業提高其資源投入意願。創新前瞻研究學院(iFIRST) 配合目標領域規劃「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博士學位學程」、「資訊安全碩士、博士學位學程」及「半導體科技碩士學位學程」(113 學年起招生)。爰本校設創新前瞻研究學院，其組織規程另訂之。創新前瞻研究學院已正式對外招生，第一屆「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博士學位學程」及「資訊安全碩士、博士學位學程」春季班學生於 112 年 2 月入學，隨即第二屆「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博士學位學程」及「資訊安全碩士、博士學位學程」秋季班學生已於 112 年 9 月入學。半導體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學生預計於 113 年 9 月入學。以打造產官學研合作平台，吸引國內外優秀研究生參與本校在人工智慧及半導體的創新研發團隊，建立學術界與產業界系統性共同培育國際化產業導向的創新前瞻高階人才為首要目標。創新前瞻研究學院的精神和使命是培養能夠在產業界中承擔開發和推播技術的責任，期許作為倡導校務產學合作的先驅組織，以務實的方式協助解決各種產業相關問題。期許本計畫實施之目標效益，能有效實踐教育部的創新高教政策與導引方針，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引進國外技術領域知名學府之人才培育模式(MIT)，加速提升創新前瞻研究學院培育學生之專業技術能量與國際接軌的就業能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量化績效

- (1) 本研究學院之人工智慧科技碩博士學位學程於 111 學年度招收第一屆(春季班)學生，共開設 13 門課程，計 35 學分 37 小時。其中有 5 門為全英文授課，占開課約 38%；112 學年度招收第二屆學生，共開設 14 門課程，計 38 學分 40 小時。其中有 7 門為全英文授課，占開課約 50%。
- (2) 本研究學院之資訊安全碩博士學位學程於 111 學年度招收第一屆(春季班)學生，共開設 14 門課程，計 38 學分 40 小時。其中有 7 門為全英文授課，占開課約 50%；112 學年度招收第二屆學生，共開設 9 門課程，計 23 學分 25 小時。其中有 5 門為全英文授課，占開課約 56%。
- (3) 本研究學院招收碩博士研究生每學年為 40 人，111 學年度本研究學院入學生人數 30 人，其中碩士班 25 人及博士班 5 人；112 學年度入學生人數為 37 人，其中碩士班 29 人及博士班 8 人。
- (4) 人工智慧科技領域及資訊安全領域考量其專業屬性，僅招收中華民國籍學生。113 學年度新增之半導體科技碩士學位學程除招生本國生外亦招收國際優秀外籍學生，採全英文授課，藉此提升學生前瞻宏觀視野與國際競爭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收支餘絀情形

(一) 收入決算數與收入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收入共計 38 億 1,181 萬 3,624 元，較預算數 37 億 10 萬 7,000 元，增加 1 億 1,170 萬 6,624 元，增加 3.02%，茲將收入各科目金額與預算數增減情形說明如下：

1. 業務收入：決算數 34 億 7,103 萬 9,640 元，預算數 34 億 313 萬 5,000 元，增加 6,790 萬 4,640 元，增加 2.00%，分析如下：
 - (1) 學雜費收入：決算數為 8 億 2,378 萬 2,540 元，較預算數 8 億 682 萬 6,000 元，增加 1,695 萬 6,540 元，增加 2.10%，係學生人數增加，故實際數較預期增加。
 - (2) 學雜費減免(-)：決算數為 -8,086 萬 9,930 元，較預算數 -7,374 萬 1,000 元，增加 712 萬 8,930 元，增加 9.67%，主要係申請學雜費減免實際人數較預期增加。
 - (3) 建教合作收入：決算數為 11 億 8,158 萬 3,620 元，較預算數 11 億 1,929 萬 5,000 元，增加 6,228 萬 8,620 元，增加 5.56%，係國科會專題計畫、政府委辦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較預期增加。
 - (4) 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為 3,083 萬 7,832 元，較預算數 5,001 萬 6,000 元，減少 1,917 萬 8,168 元，減少 38.34%，係推廣教育各班別實際收入較預期減少。
 - (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決算數為 9 億 4,019 萬元，預算數 9 億 4,019 萬元，無差異。
 - (6) 其他補助收入：決算數為 5 億 5,301 萬 6,827 元，較預算數 5 億 4,203 萬 9,000 元，增加 1,097 萬 7,827 元，增加 2.0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主要係政府機關補助計畫較預期增加，故實際數較預期增加。

- (7) 雜項業務收入：決算數為 2,249 萬 8,751 元，較預算數 1,851 萬元，增加 398 萬 8,751 元，增加 21.55%，係因招生考試增加防疫經費收入所致，故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2.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 億 4,077 萬 3,984 元，較預算數 2 億 9,697 萬 2,000 元，增加 4,380 萬 1,984 元，增加 14.75%，分析如下：
 - (1) 利息收入：決算數為 7,284 萬 3,723 元，較預算數 3,786 萬 2,000 元，增加 3,498 萬 1,723 元，增加 92.39%，主要係定存增加及存款利率較預期高，致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
 - (2) 投資賸餘：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決算數為 385 萬 9,263 元，係收到投資 ETF 之現金股利。
 - (3) 兌換賸餘：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決算數為 36 萬 3,067 元，係外幣評價利益。
 - (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決算數為 1 億 2,282 萬 3,094 元，較預算數 1 億 4,000 萬元，減少 1,717 萬 6,906 元，減少 12.27%，主要係受疫情影響，校外團體向本校租借之場地租借收入較預期減少。
 - (5) 違約罰款收入：決算數為 86 萬 2,405 元，較預算數 14 萬 3,000 元，增加 71 萬 9,405 元，增加 503.08%，係廠商違約罰款收入等較預期增加。
 - (6) 受贈收入：決算數為 1 億 2,530 萬 8,385 元，較預算數 9,760 萬元，增加 2,770 萬 8,385 元，增加 28.39%，主要因校友及外界捐贈款較預期增加。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7) 賠(補)償收入：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決算數為 4 萬 9,904 元，較預算數增加 4 萬 9,904 元，係萬里校區校地之土地補償金收入。

(8) 雜項收入：決算數為 1,466 萬 4,143 元，較預算數 2,136 萬 7,000 元，減少 670 萬 2,857 元，減少 31.37%，主要係成績單證明書等各項工本費收入、館際合作收入等收入較預期減少。

(二) 支出決算數與支出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37 億 8,781 萬 6,365 元，較預算數 37 億 3,514 萬 5,000 元，增加 5,267 萬 1,365 元，增加 1.41%，茲將支出各科目金額與預算數之增減情形說明如下：

1.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37 億 125 萬 8,645 元，較預算數 36 億 6,714 萬 5,000 元，增加 3,411 萬 3,645 元，增加 0.93%，分析如下：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為 19 億 7,301 萬 9,305 元，較預算數 19 億 5,595 萬 9,000 元，增加 1,706 萬 305 元，增加 0.87%，主要係配合學生人數及政府專案補助計畫增加，相對支出成本較預算數增加。

(2) 建教合作成本：決算數為 9 億 7,985 萬 4,269 元，較預算數 9 億 5,489 萬 3,000 元，增加 2,496 萬 1,269 元，增加 2.61%，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實際數較預期增加，相對成本費用亦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3) 推廣教育成本：決算數 2,622 萬 6,566 元，較預算數 3,501 萬 1,000 元，減少 878 萬 4,434 元，減少 25.09%，主要係推廣教育各班別實際執行數較預期減少。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為 1 億 6,730 萬 3,519 元，較預算數 1 億 6,708 萬元，增加 22 萬 3,519 元，增加 0.13%，主要係學生人數增加，獎助學金發放較預期增加。
 - (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3 億 9,684 萬 702 元，較預算數 4 億 1,018 萬 6,000 元，減少 1,334 萬 5,298 元，減少 3.25%，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要執行經費，故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 (6)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決算數 1 億 3,900 萬 3,651 元，較預算數 1 億 2,920 萬 8,000 元，增加 979 萬 5,651 元，增加 7.58%，主要係政府機關補助研發計畫較預期增加，故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 (7) 雜項業務費用：決算數 1,901 萬 633 元，較預算數 1,480 萬 8,000 元，增加 420 萬 2,633 元，增加 28.38%，主要因招生防疫所需之相關支出增加，故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2.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8,655 萬 7,720 元，較預算數 6,800 萬元增加 1,855 萬 7,720 元，增加 27.29%，主要係雜項費用因學生宿舍實際需求增加經費支出，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三) 本期賸餘：

以上收支相抵後，本年度決算數賸餘 2,399 萬 7,259 元，較預算短絀數 3,503 萬 8,000 元，反絀為餘計 5,903 萬 5,259 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政府專案補助計畫收入、利息收入及受贈收入等較預期增加所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餘絀撥補實況

- (一) 賸餘之部：本年度賸餘決算數 2,399 萬 7,259 元，前期未分配賸餘 7,597 萬 235 元，合計 9,996 萬 7,494 元，較預算數 1,613 萬 9,000 元，增加賸餘 8,382 萬 8,494 元。
- (二) 分配之部：本年度填補累積短絀決算數 0 元，賸餘撥充基金數決算數 376 萬 3,723 元，合計 376 萬 3,723 元，較預算數 1,613 萬 9,000 元，減少分配 1,237 萬 5,277 元。
- (三) 未分配賸餘：本年度未分配賸餘決算數 9,620 萬 3,771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9,620 萬 3,771 元。
- (四) 短絀之部：本年度短絀決算數 0 元，較預算數 4,361 萬 1,000 元，減少短絀 4,361 萬 1,000 元。
- (五) 填補之部：本年度撥用賸餘決算數 0 元及撥用公積決算數 0 元。較撥用賸餘預算數 756 萬 6,000 元，撥用公積預算數 3,604 萬 5,000 元，合計 4,361 萬 1,000 元，減少填補 4,361 萬 1,000 元。

四、現金流量結果：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 億 2,519 萬 8,723 元，包括：
 - 1. 本期賸餘 2,399 萬 7,259 元。
 - 2. 利息股利之調整 -7,670 萬 2,986 元。
 - 3. 調整非現金項目 3 億 883 萬 5,748 元，包括：
 - (1) 折舊及折耗 3 億 9,655 萬 6,424 元。
 - (2) 攤銷 1 億 953 萬 824 元。
 - (3) 兌換賸餘 -36 萬 2,064 元。
 - (4) 處理資產短絀 404 萬 5,022 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5) 其他-9,558 萬 6,262 元。
 - (6) 調整流動資產淨增 8,152 萬 10 元。
 - (7) 調整流動負債淨減 2,382 萬 8,186 元。
 - 4. 收取利息 6,520 萬 9,439 元。
 - 5. 收取股利 385 萬 9,263 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 億 6,234 萬 6,138 元，包括：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置 3 億 8,369 萬 3,865 元，包括：
 - (1) 土地改良物 117 萬 9,337 元。
 - (2) 房屋及建築 2,733 萬 1,029 元。
 - (3) 機械及設備 2 億 4,183 萬 274 元。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18 萬 5,206 元。
 - (5) 什項設備 6,983 萬 440 元。
 - (6) 購建中固定資產 2,633 萬 7,579 元。
 - 2. 無形資產增置 6,362 萬 7,484 元，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
 - 3. 其他資產淨增加 6,316 萬 3,181 元，係存出保證金淨增加數 92 萬 1,270 元及遞延資產淨增加 6,224 萬 1,911 元。
 - 4. 準備金淨減少 5,352 萬 1,725 元，係捐贈計畫支付等。
 - 5.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4 億 5,029 萬元，係增加定期存款。
 - 6. 短期墊款淨減少 36 萬 4,594 元，係收到代墊教育部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教育人員月撫慰金、教育人員月退休金等。
 - 7. 增加投資元大寶來臺灣卓越 50 證券投信基金等 5,545 萬 7,927 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 億 4,890 萬 1,699 元，包括：

1. 基金增加 4 億 3,629 萬 923 元。
2. 其他負債淨增加 1,261 萬 776 元，主要係存入保證金增加。

(四) 匯率影響數 36 萬 2,064 元。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 億 8,788 萬 3,652 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5 億 8,101 萬 4,782 元，故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 億 9,313 萬 1,130 元。

(六)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包括：

1.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與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同額增加 2,144 萬 5,740 元，係投資元大寶來臺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於年終按公平市價衡量提列之評價調整。
2. 本校林森校區校舍重建工程由以前年度未完工程轉入房屋及建築 3 億 192 萬 9,819 元、機械及設備 1,138 萬 7,132 元及交通及運輸設備 266 萬 883 元；本年度由以前年度訂購機件轉入機械及設備 43 萬 5,600 元及交通及運輸設備 9 萬 9,607 元。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 5,582 萬 5,536 元係由其他機關撥入及實物捐贈本校相關設備，含機械及設備 5,311 萬 3,226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99 萬元及什項設備 172 萬 2,310 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五、資產負債情況

(一) 資產總額計 245 億 6,187 萬 50 元，其中流動資產 42 億 3,575 萬 1,029 元，佔 17.25%；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7 億 845 萬 8,325 元，佔 6.9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 億 741 萬 9,955 元，佔 24.46%；無形資產 6,848 萬 6,274 元，佔 0.28%；其他資產 125 億 4,175 萬 4,467 元，佔 51.06%。

(二) 負債總額計 142 億 6,382 萬 4,861 元，佔負債及淨值總額 58.07%，其中流動負債 10 億 4,598 萬 7,343 元，佔 4.26%；其他負債 132 億 1,783 萬 7,518 元，佔 53.81%。

(三) 淨值總額計 102 億 9,804 萬 5,189 元，佔負債及淨值總額 41.93%，其中基金 92 億 8,386 萬 7,811 元，佔 37.80%；公積 9 億 653 萬 7,366 元，佔 3.69%；累積餘絀 9,620 萬 3,771 元，佔 0.39%；淨值其他項目 1,143 萬 6,241 元，佔 0.05%。

六、其他

無。